

(GF—2012—0202)

驻马店市驿城区疾控中心建设项目（二次）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驻马店市驿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驻马店市驿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驻马店市驿城区疾控中心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；

2. 工程地点：驻马店市驿城区汝河大道（G328 国道）与原商桐路交叉口东南角；

3. 工程规模：总建筑面积：15793.43 m²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综合楼（含人防）、公共服务综合楼（含人防）、公共卫生服务中心、检验检测中心、围墙及门卫室施工及维保监理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总投资额约为 4400.89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肖雪明，身份证号码：412801197710250881，

注册号: 41013344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: 监理费总计: 572000.00 元整, 大写: 伍拾柒万贰仟元整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总计: 572000.00 元整, 大写: 伍拾柒万贰仟元整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: /。

其中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/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 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始, 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4 年 4 月 18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业主办公室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: (盖章)

监理人: (盖章)

住所:

住所: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 463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的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

马店天中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248163153093

电话:

电话:

4.2.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逾期付款利息=当期应付款总额×银行同期贷款利率×拖延支付天数

5. 支付

5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：人民币，比例为： / ，汇率为： / 。

5.2 支付酬金

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：监理费支付根据。

支付次数	支付时间	支付比例及金额
第一次付款	结构主体±0.00 完成后	工程监理费总额的 30%；计：171600 元。
第二次付款	主体结构、二次结构、装饰工程、安装工程等完成后	工程监理费总和的 40%；计：228800 元。
第三次付款	项目竣工，并经验收合格后	工程监理费总和的 30%；计：171600 元。

5.3 支付每期监理费用时，由于业务需要，委托人同意本项目由河南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（账号信息为：①名称：河南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；②账号：248163153093；③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天中支行④纳税识别号：91411702MA45XULN2T；⑤地址：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南段飞龙小区 59 号楼东 1 单元 3 层西户；⑥电话：15893939560）进行独立经营与资金结算，并提供相关资料。

6. 合同生效、变更、暂停、解除与终止

6.1 生效

本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6.2 变更

6.2.2 除不可抗力外，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，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合同延期监理费：甲方按照现场配备监理人数按月支付工资，每月底支付。

6.2.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附加工作酬金=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（天）×正常工作酬金
÷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（天）

6.2.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=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×正常工作酬金
÷工程概算投资额（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）

6.2.6 因工程规模、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，按减